

溝通，以現行法規提出緊急相關行政配套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北市近兩周腸病毒就醫人次快速上升，今年截至昨天為止，全市小學及幼托機構累計有二四七個班級停課。孩子停課，許多雙薪家長負擔加重，不但要負擔自身工作，更要煩惱家中孩子無法照顧。小孩獨自在家無人照顧，學校停課長達一個禮拜之久，這中間的照顧空窗，可能造成非常嚴重的社會安全問題，以及基層勞工的經濟負擔。建請勞委會、衛生署研議緊急勞工照護假方案。
- 二、依現行法規規定，公務人員每年有七天事假，其中五天可休「帶薪照護假」；但基層勞工完全無此福利，過去十年每人平均只有放 0.3 天的有薪照顧假，且無法適用於流行疫情之照護。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，一般勞工也應享有相等照護權利。尤其是中低收入家庭，雙親通常都必須出外工作，因此，有薪照護假為十分重要之勞工福利法案。
- 三、然而去年馬總統宣稱，2012 應全面實施帶薪照顧方案，至今卻遲遲沒有下文。建請行政部門應加速與立法部門、企業雇主溝通，以利推動此法案進行。而腸病毒疫情屬緊急事故，勞委會、衛生署在法案通過之前，應立即制定相應的配套措施，使雙薪勞工可以有一人帶薪休假，另一人安心工作而無後顧之憂。學童也才能得到完善良好的照顧。

(十二) 本院李委員俊俛，針對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「處應納稅額一倍罰鍰，免再依同法第二十五條加徵滯納金」之規定似有牴觸稅捐稽徵法之疑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稅捐稽徵法第一條規定：『稅捐之稽徵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』，同法第二條規定：『本法所稱稅捐，指一切法定之國、省（市）及縣（市）稅捐。但不包括關稅及礦稅。』換言之，除關稅及礦稅外，稅捐稽徵法就稅捐稽徵行政應居於基準法的地位。就使用牌照稅稽徵行政而言，當稅捐稽徵法未規定時，似有使用牌照稅法適用之餘地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：『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，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；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』惟參照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『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，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，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』規定，似有與前揭稅捐稽徵法基準法精神未盡相符，且有過度侵害人民財產權之疑慮。為釐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涉及適法性問題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